



金湖光伏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330031FW201700004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2017-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承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名词与用语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又称发包方或业主。

1.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陈伟】。

1.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又称承包方。

1.4 乙方代表 / 项目经理：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钱小林】。

1.5 消耗性材料：为计价材料，即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其他材料（包括焊条及油漆），也就是以下合同中所明确的装置性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

1.6 周转性材料：是指定额中使用的概念，即脚手架、模板等多次周转使用的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摊消性材料。

1.7 装置性材料：构成工程安装实体的各种材料，包括发电、送变电安装工程所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混凝土杆及制品、电瓷、金具、耐火保温材料、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其他材料等，焊条及油漆除外。

1.8 备品配件：指设备性备品、材料性备件和配件性备品。备品配件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易磨损，在日常维护和修理标准项目中经常需要更换，且加工难，不易正常采购。

1.9 设备：是指组成系统的功能元件。

1.10 专用工具：是指市场上无法购买由设备制造商随机提供的工具，甲方有的可借给乙方使用，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其余规定见合同条款中乙方责任。

1.11 系统：能独立完成一定生产任务的设备和材料。

1.12 特种作业人员：指焊工、脚手工、起重工、电工等人员。

4.1.1 固定总价（含税），为¥2,037,64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4.1.2 暂定总价（含税），为 【 / 】（大写：人民币 【 / 】）。

4.1.3 合同总价外双方商定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4.1.3.1 结算依据施工图纸和现场签证，经甲方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款进行结算。建筑、安装工程主材部分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及配套取费，不足部分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4.1.3.2 材料价差：

安装部分：

①定额已计价材料价格：按定额基价执行，不计价差。

②定额未计价材料价格：

A、采用行业定额的，参照现行《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执行。

B、不足部分采用发生期的江苏省信息价，采用信息价的顺序以工程所在地为起点由近及远。

C、信息价不足部份的材料价采用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

D、取费标准要求参与取费的，信息价或所询价格的 60%作为预算价参与取费。

建筑部分：

A、市场价采用变更发生期的江苏省信息价，采用信息价的顺序以工程所在地（地级市）为起点由近及远。

B、信息价不足部份的材料价采用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

4.2 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施工工程量和设计工程量的差异、价格水平与市场的差异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深度（包括甲方提供的文件），并承诺合同执行中严格执行。

4.3 甲方因变更委托施工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施工有重大变更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书要求完成技改项目工作要求。
- 6.2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正确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和有关设备的说明以及承包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注意事项及进度要求等等,并向乙方现场交底。
- 6.3 甲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便利。
- 6.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完成的承包项目进行验收并签证确认。
- 6.6 甲方授权项目现场负责人 **【黄宏】**,负责对承包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
-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正确的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
- 7.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现场交底,提交实施承包项目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7.4 乙方负责临时设施、水电管线敷设。
- 7.5 乙方应有序使用为现场作业所需的水、电、气及其他服务,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 7.6 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7.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交底说明进行承包项目作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竣工资料,并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8 乙方严格执行电力系统有关操作规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派出具有资质的人员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实施工作。
- 7.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果项目现场需监护人,则乙方必须在甲方有关人员监护下进行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将全部由乙方负责。
- 7.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运行特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合

8.4 安全措施：乙方在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事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保证现场作业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8.6 乙方对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8.7 乙方项目现场人员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及消防治安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根据制定的奖罚规定条款对乙方作出罚款处理，罚款金额由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对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9条 质量与验收

9.1 项目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参见以下各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本工程采用国家和项目所属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其它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施工图纸。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范》（DL5009.1-2002）。

9.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9.1.5 具体详见合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9.2 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如无标准，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并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监督检查。

9.3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各项试验的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签证后，方可使用。

9.4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检查验收，甲方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

下办法进行惩罚。

缺陷重复	罚款金额（元）
第一次	合同金额的 1%
第二次	合同金额的 2%
第三次	合同金额的 2%

10.2 安全保证

10.2.1 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2】%作为承包项目安全保证金。

10.2.2 乙方向甲方安监部门缴纳入厂安全教育资料费、工程承包安全协议、上岗证及开工报告等工本费。

10.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半责及以上的死亡或重伤 1 人次，扣除全额安全保证金，并罚扣【5~10】万元；发生人身轻伤、设备事故及其他不安全情况按《违章考核标准》（见安全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扣安全保证金。

第11条 转让与分包

1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1.2 乙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乙方、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第12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误期赔款金额为【5000】元/天，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上述金额的，需按实际损失赔款。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由于合同任何一方的原因，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赔偿

12.3.1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向甲方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指甲方设备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

12.3.2 由于乙方过失影响运行设备供电，乙方向甲方赔偿间接经济损失的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及自然现象。

14.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追究由此产生的责任。但双方均应努力使本项目减小受损害的程度。

14.3 不可抗力不包括合同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的任何事件，也不包括资金不足和未能按合同结算。

14.4 合同的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只要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并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和替代措施，努力减小受损害的程度，这种情况下的未能履行合同不认为违约。

第15条 保密与档案管理

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

15.1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涉及乙方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包括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和方法) 及本合同的所约定的项目递交物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15.2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成果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内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15.3 甲方应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和方法保密。如果甲方并非乙方在提供本专业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和资料的拥有者，则无论该信息是否与本项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能阻止该保密信息的拥有者授权披露予乙方或任何其他方。

15.4 乙方通常希望代表甲方完成项目寻求公开宣传的机会。但在公开宣传有关信息之前，乙方均将事先获得甲方的许可，除非有关信息资料在此之前已被公开。尽管如此，乙方有权在向其他客户提交的业务建议书或其它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名称，除非甲方明确表示禁止乙方进行此等披露。

15.5 对于乙方根据本约定服务项下提供予甲方的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甲方应以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但至少应做到合

18.2 本合同已将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乙方人员的各类津贴、清凉饮料、劳防用品、检修中的特制劳防用品、检修设备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以及工资性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因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已一并列入合同总费用中。

18.3 委托范围内的设备维护期间，若维护需要，乙方增加检修人员的费用已经一并列入合同所属的相应分项费用中，不另行增加。

18.4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18.5 在质保期之前发生的涉及任何物质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所有损失、费用及索赔，除非上述损失是由甲方的违法行为引起。

18.6 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费用或索赔，如属乙方或乙方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对之负责（包括上报）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费用或索赔。如属甲方责任造成的，由乙方上报，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及家属工作，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如属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上报，双方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上报，甲方酌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18.7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8.8 其他。

【 无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金湖光伏电站增容改造工程价格清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设备费	建安费	设备费	建安费
	光伏阵列区设备安装工程						
一	发电设备安装工程						
1	光伏阵列						
1.1	光伏组件265Wp	块	4305		28		12.054
1.2	光伏钢结构支架用钢量	吨	46	6600	2100	30.36	9.66
1.3	铝合金压块(边)	套	1232		5		0.616
1.4	铝合金压块(中)	套	8200		6		4.92
1.5	灌注桩混凝土量(C30)	m ³	255		385		9.8175
1.6	灌注桩中钢筋(HRB400)	吨	25		4350		10.88
2	直流汇流箱						
2.1	8进防雷直流汇流箱(非智能)	台	14	2300	520	3.22	0.7280
2.2	16进防雷直流汇流箱(非智能)	台	38	2650	520	10.07	1.9760
2.3	调试	项	1		100000		10.00
5	电缆及其附件						
5.1	光伏电缆PV1-F 1×4	米	24000	4	4	9.60	9.6000
5.2	ZR-YJV-1kV-2×50	米	1600	58	9.2	9.28	1.4720
5.3	ZR-YJV-1kV-2×70	米	4400	81.2	13.6	35.728	5.9840
5.4	组件接插器MC4	对	500		21		1.0500
6	桥架工程						
6.1	热镀锌桥架B100XH100	m	900	75	65	6.75	5.85
6.2	桥架配件	项	1		5500		0.55
6.3	桥架支架制安	套	276		35		0.966
6.4	桥架水泥墩基础	套	75		45		0.3375
二	防雷接地工程						
1	接地工程						
1.1	接地线 ZR-BVR 1*6	米	1150		8		0.92
1.2	接地线 ZR-BVR 1*16	米	150		12		0.18
1.3	热镀锌扁钢60*6	米	2800		40		11.20
	合 计					105.008	98.756
	总 计						203.7640

甲方(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

